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澳門廉政

第19期

2006年10月



P3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綜藝晚會

P4 廉政雙子星Soler訪問記

P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與刑事訴訟法再修改(下)
(陳光中、胡銘)

目錄

- 2 專員寄語
- 3 廉署訊息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
綜藝晚會
- 4 廉政雙子星Soler訪問記
- 5 廉政文摘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與刑事訴訟法
再修改（下）（陳光中、胡銘）
- 10 社會心聲
澳門電訊副行政總裁潘福禧談
「商業誠信」
- 11 人員感言
- 12 廉署訊息
- 14 廉署動態
- 15 新聞剪報
- 16 法例淺釋Q&A
- 17 廉政故事廊
- 18 瞭望台
- 19 怡情集

你我盡力多一分 澳門廉潔可成真

確立公僕廉潔文化，推動操守建設，是廉署的重要工作目標，也是維護特區整體榮譽和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2005年初，廉政公署推出《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和《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並獲行政長官親臨主持發行及啟動儀式。在政府各部門的積極參與和配合下，推廣工作順利開展。目前，55個參與部門中，49個已完成其部門內部守則，當中，34個根據部門具體職能「度身訂製」，15個部門直接採用廉署的指引或輔以補充規定，個別仍在製作階段的部門，則暫以廉署的指引作為過渡。

在與各部門交流制訂指引的過程中，大家積極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當中累積不少可貴的經驗和心得，為日後進一步完善公共行政倫理體系奠下良好的基礎。一次較大型的經驗交流會將於本年10月中旬召開，屆時將邀請各部門的領導主管參與，並有學術界和鄰近地區相關部門代表作嘉賓演說，從學術層面和實際操作層面進行交流，共同分享寶貴心得。

《指引》制訂的順利落實，是完善公共行政倫理體系的重要步驟。然而，這只是良好的開局，也只是整體廉政系統工程的一部分。特區發展迅速，社會不斷提出新的要求，市民大眾對公職隊伍也有着比「法律規定」的水平更高的期待，例如熱心、忠誠、主動承擔等更廣泛的公僕內涵，這不但是市民所期待和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也是我們該努力和確信能做到的。

特區政府成立6年以來，致力改革，厲行廉政，摒除陋弊。在市民大眾和各界的監督和支持下，廣大公務員同心協力，積極進取，公共行政不論在廉潔或服務層面，均有了較大的改善。儘管廉政建設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仍存在各種各樣的挑戰，但我們深信，只要你我盡力多一分，澳門必將成為繁榮和廉潔的理想家園。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廉政》

總第19期（2006年第3期）

2006年10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6,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綜藝晚會

「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綜藝晚會於9月9日晚在議事亭前地舉行，透過不同形式的表演和遊戲，加強市民對行政申訴職能的認識，維護合法權益。有多位部門領導、機構和社團代表出席，亦吸引不少市民到場欣賞。

綜藝晚會由晚上8時開始，開幕儀式由廉政專員張裕、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局長杜慧芳、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主席梁慶庭、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劉仕堯、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及氹仔坊眾聯誼會會長阮子榮等主持。

當晚歌唱組合Soler、C-Plus、孫鳳明等獻唱多首歌曲。身為「廉政雙子星」的Soler，除了大唱好歌外，更即席上演一幕「美男廚房」。兩兄弟以生鬼有趣的示範，用不同煮食用具和烹調方式作比喻，教導市民投訴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廉署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

除了歌舞表演外，戲劇團體「校園純演集」亦上演了舞台劇「不當扣留」，內容按真實個案改編，讓觀眾加深了解廉署行政申訴的職能。

當晚有近三十位廉潔義工隊成員到場，協助接待及派發宣傳品等工作，使晚會得以順利進行。



嘉賓主持開幕儀式



「廉政雙子星」Soler 獻唱名曲



多位部門領導、機構和社團代表出席



廉署領導與當晚協助的義工合照



「不當扣留」短劇



廉政雙子星Soler訪問記

在9月9日「廉署社區活動日——申訴有道」綜藝晚會中，本地組合Soler除了擔任表演嘉賓外，還被譽為「廉政雙子星」，協助廉署推廣行政申訴。在當晚表演前，他們更專程來到廉政公署總部接受訪問，大談對公平、金錢及堅守個人原則的看法。

作為一隊年青的男子組合，Soler給人平易近人的感覺，整個訪問的過程中都充滿着笑聲，但一說到社會上不公平的情況，Soler不禁嚴肅起來。Soler說，他們對不公平的事特別敏感。在娛樂圈中，他們亦聞說會發生「走後門」、「搵快錢」的事，率直的Soler表示，一聽到有這樣的情況，就會起雞皮疙瘩。

他們憶述年前的一次經歷：一次在錄音的過程中，負責的監製表示可以私底下替他們發行唱片，得到的利潤可以對分，但Soler隨即一口拒絕。「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以後怎樣面對他人呢？」Soler堅定地說。

上述事件讓Julio和Dino深深感受到「廉潔」、「公平正義」對社會的重要性。

堅守原則的Soler在捍衛自己的立場時，有時亦會作出一些犧牲。他們說：「例如在剛才的例子中，那個監製在整個錄音過程中都板着臉。」Soler還說，有時朋友間有不同的立場及價值觀，堅持自己可能會損害彼此的友誼，不過當兩者不能作出平衡時，只能選擇一個自己認為正確的決定。



兩兄弟暢談對公平的看法



Soler 攝於廉署

廉署舉辦「維護權益 申訴有道」座談會



座談會上居民細心聆聽

為加強市民對行政申訴職能的認識，維護合法權益，廉政公署在本年6月份開始，邀請多個社團參與「維護權益 申訴有道」座談會，期望市民透過該活動認識到維護個人合法權益、建設廉潔社會的重要性。

座談會在廉署社區辦事處舉行，內容主要向市民介紹廉署行政申訴的職能、申訴注意事項，以及處理行政申訴個案的方式，同時，為了加深市民對相關內容的理解，及增強趣味性，期間亦播放以個案改編的短片及模擬個案，與市民作互動討論。

座談會自推出以來，反應理想，6月至8月期間，已接待工聯北區綜合服務中心、工聯離島辦事處、澳門社區青年義工協會、澳門婦女聯合會青年委員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馬場黑沙環祐漢居民聯誼會等6個社團接近300名市民。如社團有興趣參加講座，歡迎致電 2845 4424 向廉署社區辦事處查詢。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與刑事訴訟法再修改（下）

陳光中、胡銘*

四、推定與證明責任倒置

《公約》明確規定了推定與證明責任倒置，通過這兩項制度適度降低了腐敗犯罪的證明標準。

《公約》第28條規定了推定在腐敗犯罪中的適用，即“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需具備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在刑事訴訟中，推定是指根據法律規定，從已證實的事實直接認定另一事實的存在，除非被追訴者提出反證加以推翻^{[7](P.9)}。這裡，已經查證的事實為“基礎事實”，由基礎事實推斷出來的事實為“推定事實”。由於基礎事實和推定事實之間存在着邏輯上的共存關係，所以只要基礎事實存在，就可以認定被推定的事實存在而無需證明。推定是基於經驗法則或推理法則而來，一般具有合理性，但其可靠性只能達到較高蓋然性的程度，要低於排他性或排除合理懷疑，即大約在80%—90%左右。《公約》中規定的推定，主要是針對作為腐敗犯罪構成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主觀要件。犯罪的主觀要件作為行為人的一種內心活動，只要行為人矢口否認或拒不供認是很難直接查明的，但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又是必須認定的。此時，推定具有特殊的意義，“推定往往是能夠證明被告人心理狀態的惟一手段，因而在刑事司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8](P.9)}但是，推定並不是主觀臆斷，而應根據被告人所具體實施的客觀行為來分析、推斷其主觀方面的內容。由於這種推定只具有較高的蓋然性，它允許行為人反駁，如果行為人反駁理由不成立，則推定成立。對於腐敗犯罪而言，腐敗分子的內心狀態很少會在外界留下痕跡和證據，而且腐

敗犯罪多數情況下屬於“一對一”案件，掩蔽性比一般案件更強，控訴機關很難證明其主觀要件。推定在此的適用便為控訴機關降低了對主觀要件的舉證責任，從而體現了嚴厲打擊腐敗犯罪的精神。

《公約》第31條第8款規定了舉證責任倒置在腐敗犯罪中的適用，即“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這類所指稱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應當予以沒收的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是此種要求應當符合其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質。”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一般由控方承擔，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律也可以規定舉證責任由辯方承擔。這就是舉證責任的倒置。也就是說，舉證責任倒置實質上是一種特殊的法律推定。《公約》規定的舉證責任倒置，主要針對腐敗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應當予以沒收的財產的合法性問題，只要辯方不能證明這些財產的合法來源，法官就可以推定這些財產是非法所得，這主要是基於嚴厲打擊腐敗犯罪的需要。當然，這也是考慮到證明財產的合法性這類問題，通常讓控訴機關來證明相當困難，相比之下由辯方來證明還比較便利。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沒有明確規定推定和舉證責任倒置制度，而是在刑法中有少量的相關規定。對於腐敗犯罪，主要體現在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從總體上看，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的推定範圍比較窄，如對於《公約》規定的腐敗犯罪中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主觀要件，我國法律就沒有規定可以適用推定，這顯然不能滿足司法實踐的現實需求，因而筆者主張立法機關在總結司法實踐經驗和借鑒《公約》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將推定的範圍適

*作者簡介：陳光中(1930-)，男，浙江永嘉人，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胡銘(1978-)，男，浙江樂清人，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



當擴大，以減輕追訴機關的證明負擔，以利於控制犯罪。此次修改刑事訴訟法，筆者認為可以從兩個方面着手明確規定腐敗犯罪中推定的適用：其一，應當將刑法中已有的比較成熟的規定納入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推定之範圍內，即規定：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合法的，差額部分推定為非法財產；其二，應當適度擴大推定和舉證責任倒置的適用範圍，以強化打擊腐敗犯罪的力度，如規定：(1)腐敗犯罪中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主觀要素，除非本人能證明不存在這些主觀過錯，推定為具有明知、故意和非法佔有、為他人謀利之目的；(2)國家工作人員的配偶或情人為前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已查證屬實，只要其本人不能證明其不知情，推定為明知。

五、附帶民事訴訟的修改和建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

《公約》針對腐敗犯罪中的資產追回和被害人損害賠償，作了一系列的規定。其中，允許對腐敗犯罪被告人提起獨立的民事訴訟和進行缺席審判的制度應當引起我們特別重視。

《公約》第53條第1款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本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確認對通過實施根據本公約確認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公約》第54條第1款第3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為犯罪人死亡、潛逃或者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的情形或者其他有關情形下，能夠不經過刑事定罪而沒收這類財產。《公約》第35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因腐敗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實體或者人員有權為獲

得賠償而對該損害的責任者提起法律程序。”從《公約》的精神來看，上述規定旨在盡可能地使各國追回腐敗犯罪的資產和保護被害國家或個人的權益，而用獨立的民事訴訟來確認犯罪所得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是《公約》明確規定的一項強有力的措施。

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該法第77條規定，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於上述《公約》涉及的資產追回和被害人損害賠償問題，根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只能採用附帶民事訴訟的方法，而我國的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刑事審判的啟動為前提的，民事部分要求與刑事案件一併審判。腐敗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外逃的情況下，我們又沒有刑事缺席審判制度，也就是說無法啟動刑事審判，那麼附帶民事訴訟也就成了水中花、鏡中月。為了更好地打擊腐敗犯罪等嚴重犯罪，及時追回國家資產、賠償被害人損失，應當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相應的辦法，即規定：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案發後或刑事訴訟進行期間死亡、出逃、失蹤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被害人或檢察機關有權就有關損害賠償、財物返還或沒收先行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並允許在民事被告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

《公約》對於外逃資產的追回要求有已生效的裁判，即《公約》第57條第3款規定，對於《公約》所涵蓋的腐敗犯罪所得的財產，被請求國在對相關財產沒收後，應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才能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對於已生效的裁判，《公約》並未明確指出是刑事生效裁判還是民事生效裁判，所以我們在腐敗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外逃的情況下，能啟動獨立的民事訴訟並作



出生效裁判，基本上已經可以滿足《公約》關於追回外逃贓款的要求。但是，由於《公約》規定的不明確性，只有民事生效裁判也可能不符合某些國家的要求，畢竟僅以民事訴訟的方式認定犯罪似乎還是有所不妥。

可見，根據《公約》的上述要求，在追回外逃贓款的同時不僅需要民事訴訟中的缺席審判，在特定案件中也要考慮刑事缺席審判。刑事訴訟中的缺席審判，指的是即使在被告人本人不到庭的情況下，司法機關也可以照樣按照程序，依法起訴、審判，並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依法判決其有罪。如果我們能夠確立刑事缺席審判，不僅對於追回外逃贓款，而且對於追究重大腐敗犯罪都是很有現實意義的。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公約》還規定了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但是如果被請求國堅持要求必須得到請求國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才予以合作，那麼被請求國如不能滿足這一要求，將非常被動而難以追回相關財產。⁶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沒有確立缺席審判制度，也就說，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沒有被抓捕歸案或不能確保到案的情況下，人民法院不能對此類案件開庭審判，這已成為實踐中追回外逃資產的一大障礙。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第241條規定：“偵查過程中，犯罪嫌疑人長期潛逃，採取有效追捕措施仍不能緝拿歸案的，或者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及其他嚴重疾病不能接受訊問，喪失訴訟行為能力的，經檢察長決定，中止偵查。”該規則第273條規定：“在審查起訴過程中犯罪嫌疑人潛逃或者患有精神病及其他嚴重疾病不能接受訊問，喪失訴訟行為能力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中止審

查。”可見，我國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沒有被抓捕歸案或不能確保到案的情況，採用的是中止法律程序的做法。在民事案件中則不同，我國民事訴訟法確立了民事缺席審判制度，該法第129條、第130條、第131條明確規定了可以適用缺席審判。

刑事缺席審判制度在我國長期以來沒有被確立，主要考慮的是對被告人人權保障的問題。缺席審判無疑會剝奪被告人的程序參與性權利，一旦缺席審判，被告人將無法行使辯護權、與不利於自己的證人對質權、最後陳述權等，而這些權利被公認是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但是，如果不確立這一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懲罰嚴重腐敗犯罪分子，也會為追回腐敗官員外逃的資產製造障礙。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理”有關“案件”中所發表的“意見”，在被告人已經給予一切必要的通知，包括告知審判時間和地點等，以及被要求出席法庭審判，但被告人自己卻決定不出席審判的情況下，進行刑事缺席審判並不違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丁項關於出席法庭審判權的規定^{[9](P.9)}。因此，筆者認為可以在堅持被告人人權保障與懲罰犯罪相平衡的原則下，以《公約》和聯合國有關規定為基點，結合我國民事訴訟的實踐和具體國情，設立刑事缺席審判程序。考慮到並非只有用刑事缺席審判才能追回外逃資產，而且刑事缺席審判嚴重關涉被告人的人權，刑事缺席審判應當只作為例外，應嚴格限制適用範圍和明確具體的程序。基本的建議如下：

(1) 限制適用範圍。對於涉嫌嚴重腐敗犯罪，涉案數額巨大，並在全國範圍內造成重大影響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進行缺席審判。如廈

註6：實踐中，不少西方國家就是以沒有“已經生效的裁判”為理由，拒絕我國追回外逃資產的合理要求。在參加公約談判過程中，我國代表團對公約草案中的上述規定曾提出了堅決反對。但因種種原因，最終沒能阻止公約草案中上述條款的通過。參見張毅：“論《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載陳光中主編《21世紀域外刑事訴訟立法最新發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70頁。



門遠華賴昌星案、浙江省原建設廳副廳長楊秀珠案都是此類案件中的典型例子。

(2) 嚴格適用條件。僅限於涉嫌重大腐敗犯罪案件的嫌疑人、被告人，有證據證明其已經逃到國外，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提起公訴的。

(3) 規範適用程序。a. 公告程序，法庭審判前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在主要媒體上發佈公告，告知被告人涉嫌罪名、享有的訴訟權利、開庭的時間等事項；b. 審判程序，公告發出後6個月內，⁷被告人仍不回國參加法庭審判的，審判依法進行。應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被告人的近親屬有權代理或委託律師參與審判，如果被告人的近親屬沒有代理或者委託律師，法院應當為被告人指定辯護；c. 撤銷程序，若被告人能夠證明其未回國參加審判具有合理的理由，並要求接受審判的，原判決應當撤銷，審判程序重新啟動。

(4) 不適用死刑。主要理由是 a. 腐敗案件屬於一種經濟犯罪，對於經濟犯罪國際慣例是應當盡量少適用死刑或不適用死刑；b. 缺席審判限制了被告人的辯護權；c. 如果判處死刑，對於世界絕大多數國家來說，將拒絕引渡罪犯之請求。

六、增加涉外刑事訴訟和刑事司法協助兩章特別程序

《公約》是國際社會在加強國際性和區域性反腐敗國際司法合作方面的一次重要努力和重大突破。從整體上來看，《公約》的精神便是通過有效的國際司法合作來實現嚴懲腐敗犯罪，因此，《公

約》含有大量關於涉外刑事訴訟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⁸

《公約》第43條第1款指出：“締約國應當依照本公約第44條至第50條的規定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在適當而且符合本國法律制度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考慮與腐敗有關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調查和訴訟中相互協助。”《公約》的第44條到第50條對於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司法協助、刑事訴訟的移交、執法合作、聯合偵查、特殊偵查手段等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公約》第5章(第51條到第59條)資產的追回，實質上也是圍繞着國際司法合作而展開。

國際司法合作從程序上來說主要可分為兩大類——涉外訴訟程序和司法協助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只在總則部分對司法協助作了原則性的規定，即該法第17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此外，在刑事訴訟法的其他部分可以散見一些涉外刑事訴訟的內容。從總的來看，立法對於涉外刑事訴訟程序和司法協助程序規定過於簡略，缺乏系統性和可操作性，這就使得我們在處理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方面很難與《公約》有效接軌，也很難通過充分開展國際聯合執法和聯合偵查等有效控制愈演愈烈的腐敗犯罪、跨國有組織犯罪等惡性犯罪。

在1996年修改刑事訴訟法時，筆者提出的修改建議稿中就曾明確提出應增加兩章特別程序，即涉

註7：我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涉外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公告送達期限即為6個月。

註8：《公約》從43條到第59條主要都是涉及國際司法合作的問題，雖然條文上只有10多條，但其卻佔了《公約》三分之一以上的字數。該部分共有11000多字，而整個《公約》只有28000多字。



外刑事訴訟程序和司法協助程序，⁹現在，隨着國際司法合作形勢的發展和一系列國際公約的簽署，這一問題顯得更為突出和緊迫。對於該問題，學界的觀點也正在趨向一致。¹⁰筆者主張在此次修改刑事訴訟法中解決這一問題，具體建議如下：

(1) 專章規定涉外刑事訴訟程序。增設該章的目的，不是賦予涉外刑事案件的訴訟參與人不同於普通案件的權利和義務，使他們享有特權或者對他們加以歧視，而是根據涉外案件的特點作出專門規定，以保證涉外案件得到及時、準確的和公正的處理。涉外刑事訴訟程序的具體內容應當包括：適用範圍、國際條約優先適用、國籍的確認、享有外交特權和外交豁免的處理、訴訟權利平等、使用的語言文字、辯護人的委託、涉外管轄、外交通知、外交探視、限制出境、死亡通知、涉外送達等。其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應當規定國際公約優先適用，即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2) 專章規定刑事司法協助。增設該章的目的，主要是實現和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司法協助，以便我國和其他國家能按照共同締結的國際公約，或者按照對等互惠原則，可以相互請求、代為以及合作進行某些訴訟行為。我們這裡的司法協助採狹義的概念，即除引渡程序以外的司法協助，主要原因是我國已經制定了引渡法，而無需再在刑事訴訟法中具體規定。就司法協助程序的具體內容而言，主要應當涉及：司法協助的範圍、司法協助的原則、實施機關、請求書的要求、案件的移管、裁判的承認與執行、贓款贓物的沒收與移交、信息與

資料的交流、爭議的解決、費用等。鑒於司法協助內容的龐雜，刑事訴訟法中不可能規定得面面俱到，我們可以主要規定一些較為成熟的原則性條款，具體內容由司法解釋、有關專門法律文件或雙邊、多邊條約予以規定。

總之，《公約》為世界各國在保障正當程序的前提下嚴厲打擊腐敗犯罪提供了廣泛適用的國際刑事司法標準。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然與《公約》尚有一定差異，但是，我們應當看到，《公約》規定的許多具體制度對於我國控制腐敗犯罪實際上是非常有利的，我國應當在此次刑事訴訟法再修改中，結合國情積極地使其在國內立法中得以體現，並在司法實踐中主動推行，以便使我國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都能夠與反腐敗國際刑事司法準則相銜接與協調，從而保障《公約》順利實施並推動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學化進程，促進司法公正和社會和諧之實現。

(完)

[參考文獻]

- [7] 陳光中。構建層次性的刑事證明標準[A]。訴訟法論叢(7)[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8] [英]魯珀特·克羅斯，菲利普·A·瓊斯。英國刑法導論[M]。趙秉志，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
- [9] 張毅。論《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A]。21世紀域外刑事訴訟立法最新發展[C]。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註9：當時，筆者主持的修改建議稿中的第292—303條是涉外程序，第304—311條是司法協助。參見陳光中、嚴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與論證》，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375—393頁。

註10：當前，訴訟法學界學者多數認為應當在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涉外刑事訴訟程序和司法協助程序，如徐靜村教授主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修正案》(學者擬製稿第9稿)中，第431條到第443條規定了這兩項程序。又如陳衛東教授主持的《模範刑事訴訟法典》(第4稿)中，第579條到第589條規定了涉外案件訴訟程序，第636條到第662條規定了刑事司法協助。



「商業誠信是澳門電訊的『資產』和『優勢』」——潘福禧

澳門電訊（CTM）副行政總裁潘福禧指出，商業誠信是澳門電訊其中一項寶貴的「資產」，該公司一向對商業誠信和商業行為較為重視，亦有嚴謹的規範。



潘福禧

潘福禧介紹說，為了保護這項「資產」，公司特別注重對員工操守的管理，這體現在每一位新入職的員工，上班的第一天就要閱讀員工守則，了解過後便須簽訂聲明同意書，承諾遵守有關規定才可正式成為公司一員。受訓期間，新員工還得學習公司的方針、政策、守則和須遵從的措施；即使入職後，公司亦會不斷提醒他們商業誠信的重要性。

潘續指，一旦發現員工的誠信操守有問題，會作出內部紀律處分甚至將之解僱。公司過去亦曾發生員工出現誠信問題，且涉及客人利益的事件，最終決定報警查處。潘福禧認為，個別小企業可能會因為怕麻煩而不選擇報警追究，但對CTM來說，為維護公司的誠信文化，是絕不會姑息此類事件的。潘坦言，近年來，人員操守欠佳問題已鮮有發生，這與公司加強內部保安系統和防盜竊功能，以及不斷修改和完善相關守則有一定的關係。

除了強調員工的個人操守，機構本身制定相關的制度、指引和守則讓員工得以依循亦固然重要。潘福禧稱，早在10多年前，公司已就員工收受禮物和接受款待方面作出清晰的指引，規定各部門員工不可隨便接受外界提供的禮物和款待，一定要向上級申報及審批；對於經常要與供應商接觸的採購部員工，另有更嚴格的規定，即使小如一個鎖匙扣這樣的小禮物，也要交財務總監處理。

除了基層員工外，管理層當然要以身作則，遵守有關規定，潘福禧說：「即使像我身為副總裁，也會謹慎處理與供應商的關係，除非有特殊情況，以及得到總公司（英國大東電報局）的批准，否則一般外出開會也不可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住宿、旅遊款待和資助。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拒絕這些邀請。」

「堅守企業誠信的結果，亦為企業帶來了『優勢』。」潘福禧說：「舉個例子，正因為公司重視商業誠信，供應商多年來都樂意和積極參加我們的招標，因為他們都知道CTM會以公平原則來處理每一宗採購，沒有人可以透過特別安排或特殊途徑來獲得工作合同，這給予供應商很大的信心。」他透露說，凡超過金額2,000元以上的採購項目，CTM將要求兩間或以上之公司提交報價/投標，以作公平競投。此外，企業誠信亦令客戶知道在該機構可享有公平原則對待，就以過往流傳買電話號碼或電話線為例，指出現在已沒有這種情況出現，因為市民可根據清晰的程序按自己需要作出選擇。

潘福禧認為，誠信包含所有層面，不單止是對員工操守的要求，管理層在權限、職責和行為也有誠信規範，此外，還須包括員工權益、環境的關顧、企業行為等等，因此公司亦設立了專責處理客戶投訴的部門和內部調查部門。

潘福禧最後表示：「澳門電訊的員工都知道一定要依守則辦事，在企業誠信方面，公司很驕傲有今天的成績，亦有決心不讓公司的誠信文化淡化。」



感觸良多——參加廉署第五期綜合培訓班後感

豆子

「廉政公署第五期綜合培訓班」於6月30日圓滿結束，我們從廉政專員手中接過廉署工作證的這一刻開始，便正式成為廉署的一份子，我內心亦充滿了滿足感。

回想當初，我只是一個什麼都不懂的「黃毛小子」，抱着的只是一腔熱誠，便報名投考了「調查員」這個職位。獲知被錄取為培訓班學員的那一刻，心情既緊張又複雜：一方面擔心自己能否順利通過嚴格的考核，另一方面又為有機會成為廉署調查員，為澳門的廉政建設出力而興奮。



在路環進行槍械射擊實習

雖然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但我很快便投入到為期16個星期的培訓中。培訓班內容充實、涵蓋面十分廣泛，包括：鍛煉體能與培養團隊精神的入職訓練營、法律基礎知識課程、槍械理論與射擊實習、調查技巧、模擬法庭及參觀交流等等多項內容。

在這16個星期的課程中，我不時會感到壓力的存在。印象最深刻的是案件實習，在模擬的案件調查中可以運用到所學過的調查技巧，雖然犯了不少錯誤，但從中吸取了經驗教訓，對日後的工作將有很大的幫助。記得有一次作模擬調查，由於在首階段對調查內容的觀察欠精細，不慎走錯了一小步，不料這個細微的閃失卻「影響深遠」，導致在整項實習中遭到挫敗。這次失敗的經驗使我體會到，在任何調查中必須仔細地作觀察、搜證、分析、審定和判斷，差之毫釐，便會謬以千里。



在廣州進行為期一星期的軍訓，培養團隊精神與紀律性

除此以外，我們一班新同事更得到一份寶貴的禮物，就是友誼。我們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本來互不相識、互不了解，人生經驗也各有不同，到了現在，彼此間已建立了一份深厚的感情，而這份感情既能體現團隊精神，同樣也是一種默契、一種交流、一種相互的感應，相信對日後在工作上的合作，必定有莫大裨益。



專員與社團代表合照（澳門區，成員來自街總、工聯、婦聯、中總、學聯、文員會、市販互助會、中華教育會及歸僑總會）



專員與社團代表合照（路氹區，成員來自氹仔坊眾聯誼會、氹仔各業工會、工聯離島辦事處、街總離島辦事處、路環居民聯誼會、路環各業工會及信義福利會）

廉署邀請社團代表 參加 「廉政座談會」

廉政公署於今年8月2日及7日，分別邀請澳門9個社團及路氹7個社團參加「廉政座談會」，以吸納各界意見，更好地制定明年的工作計劃。

會上，廉政專員感謝各界一直以來對廉政工作的支持，並簡介了近期廉署所進行的一些工作，包括《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的推廣情況，以及為杜絕賄選等違法違規現象，廉署就現行《選舉法》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向政府提出了修改意見等，與會社團代表亦就澳門廉政建設坦誠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冀望澳門廉政工作開展得更順利。

廉署舉行「持廉守正——經驗交流會」

廉署自去年初出版《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後，開展了一系列的推廣工作。至今已有絕大部分的公共部門和機構製作了本身的內部廉潔守則或直接採用了廉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作為內部廉潔守則。

為了讓各部門彼此分享各自在制定守則及推行過程中的經驗及交換意見，廉署於10月19日假澳門理工學院禮堂舉行「持廉守正——經驗交流會」。當日有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發言，就部門在制定和推廣守則等方面分享心得，同時邀請中國法學會行政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兼法學院院長馬懷德教授，以及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出席，向與會者介紹及分享內地和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





「廉潔新一代」活動推出全新教材

廉政公署為小四至小六學生舉辦的「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9月份開始更新教材內容，透過不同主題的多媒體教材，宣揚誠實、正義、公平公正的信息。

本計劃自2004年推出以來，得到學校的歡迎及支持，截至今年上半年，共接待了約17,000位小四至小六學生。

在2006/2007學年，廉署推出一系列全新教材，小四至小六年級採用的主題是：「負責任」、「公平選舉」及「金錢價值觀」，各年級分別透過模擬情境布偶劇、電腦動畫故事或處境實況短片，輔以討論、集體遊戲等多種方式，向學生們灌輸堅守承諾、公平公正、誠實不貪、金錢非萬能等觀念。

為方便各校報名參加本計劃，廉署已於6月份將計劃的簡介單張及報名表格送到各小學。凡對本計劃有興趣的學校，歡迎致電 2845 4424 與廉署社區辦事處聯繫。



「廉潔新一代」上課情況



廉署向行政長官提交 《有關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分析研究》報告

廉政公署對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專項研究經已完成，並於今年7月提交予行政長官。有關研究報告綜合了在特區成立後所進行的兩屆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廉署所發現的涉嫌違規問題和所掌握的實際情況，並與鄰近地方如香港方面的選舉制度進行比較分析，亦參考了台灣和葡萄牙方面的立法和執法經驗，並由此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冀有助進一步完善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制度。

廉署為統計暨普查局臨時工作人員舉辦廉潔講座



為統計暨普查局臨時工作人員舉辦講座

統計暨普查局於今年8月進行“2006中期人口統計”，並為此招聘了一批臨時工作人員協助相關工作。由於該批工作人員在任職期間具有公務員身份，因此，廉署特別為他們舉辦「廉潔意識」講座。講座分20場進行，人數約1,000人。廉署代表向他們簡介了廉署的職能、在執行公務期間須注意的事項，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和具體事例等，藉此提高他們的廉潔守法意識。



廉政專員率廉署同事捐血 (07/2006)



澳門基金會吳榮格主席來訪，與專員合攝 (08/2006)



為司法文員學員舉辦有關「職務犯罪」講座 (08/2006)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等訪澳門教區青年牧民中心，與鍾志堅神父(左三)合攝 (07/2006)



廉署代表訪問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08/2006)



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職員舉辦「廉潔意識」講座 (07/2006)



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代表參加「第三次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會上與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賈春旺(中)及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右)合照 (07/2006)



奧的斯電梯工程公司員工參加「廉潔意識」講座 (09/2006)



A1 A新聞 B財經 C國際 D體育 E娛樂 日期: 2006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西曆年七月廿三日

財局 留置公開售賣物品再半價購入

兩官涉濫權 送檢院



【本報專訊】廉政公署在廉署公開售賣政府報廢及其多項副局長和一名副局長涉濫權，再以半價購入，事涉送檢院。

副局長廳長涉案 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 詐騙津貼解檢察院

【本報專訊】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

去年涉賄選案 十八人被控訴

【本報訊】去年共有十八名人士被控訴，即去年共有十八名人士被控訴。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

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 詐騙津貼解檢察院

【本報專訊】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廉署揭發兩男女公務員詐騙津貼解檢察院。

拳擊會會長涉騙津貼 廉署揭發案移檢察院

【本報專訊】廉署揭發一宗拳擊會會長涉嫌利用虛假單據和不實報告詐騙政府。廉署揭發一宗拳擊會會長涉嫌利用虛假單據和不實報告詐騙政府。

廉署揭發案移檢察院 廉署揭發案移檢察院。廉署揭發案移檢察院。廉署揭發案移檢察院。

九男女騙汽車保金罪成

主犯囚四年九月 涉案交警上訴保釋

【本報訊】初院審結九年前涉嫌製造交通意外，詐騙汽車保金案，九名涉案男女全被判罪。主審法官高爾斯宣判時指出，法庭根據九名被告及控方證人作供，審閱有關書證及文件，認定起訴書內容大部分屬實。案中關鍵人物呂文興，不但行騙交通警員偽造虛假交通事故記錄，更引誘其他被告製造假車禍騙保金，故意程度很高，被判囚四年九月，並罰款一萬七千元。其餘七名被告分別判處監禁三個月至三年不等。

【本報訊】初院審結九年前涉嫌製造交通意外，詐騙汽車保金案，九名涉案男女全被判罪。主審法官高爾斯宣判時指出，法庭根據九名被告及控方證人作供，審閱有關書證及文件，認定起訴書內容大部分屬實。案中關鍵人物呂文興，不但行騙交通警員偽造虛假交通事故記錄，更引誘其他被告製造假車禍騙保金，故意程度很高，被判囚四年九月，並罰款一萬七千元。其餘七名被告分別判處監禁三個月至三年不等。

南舢舨碼頭海關關員放行水客走私案昨宣判

商人行賄關員受賄 分判徒刑

【本報訊】初院昨日審結一宗南舢舨碼頭海關關員放行水客走私案。初院昨日審結一宗南舢舨碼頭海關關員放行水客走私案。初院昨日審結一宗南舢舨碼頭海關關員放行水客走私案。



司法程序

這天，Q仔和A博士一起看報紙，看到一則法院開庭審訊一宗由廉署處理的貪污案件的消息。由於案件發生於數年前，Q仔覺得似乎拖延得太久了，於是向A博士發問。

Q仔：A博士，我常常看到報道說，香港廉署落案起訴某某嫌犯，為甚麼澳門廉署偵破案件後不是馬上落案起訴呢？是不是廉署要處理的案件太多，無法兼顧？

A博士：當然不是這樣，Q仔，其實廉署同其他執法部門，如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關等一樣，在偵破案件後，不能直接「落案起訴」嫌疑人的。

Q仔：那麼當廉署偵破了案件之後，會怎樣處理呢？

A博士：你有留意嗎？廉署公布破案消息時，都會說「已將案件移交檢察院偵辦」。

Q仔：博士，「將案件移交檢察院偵辦」是甚麼意思？

A博士：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執法部門在緝捕到涉案疑犯之後，會將案件移送檢察院，由檢察院核查執法部門所搜尋得到的證據，然後決定是否作出控訴，意即由檢察院負責向法院檢控嫌犯，再由法院進行審判。

Q仔：啊，原來廉署、檢察院和法院都各司其職。那麼當廉署將案件移送檢院之後，檢察院過了不久又「將案件發回廉署繼續偵查」，又是為甚麼呢？

A博士：其實根據法律規定，廉政公署不能將嫌犯拘留超過48小時，因此當廉署對已被拘留的嫌犯調查取證，獲得基本證據後，須在48小時限期前將案件和嫌犯送交檢察院。檢察官隨即對案件進行初步偵訊，然後將案件交廉政公署作進一步的偵查，例如繼續緝捕其他涉案人，這是十分常見、也是正常的程序。有些市民不知就裡，還以為案件因證據不足而被「退回」。

Q仔：啊！原來如此。

A博士：以去年的多宗賄選案為例，檢察院雖然「將案件發回廉署繼續偵查」，但與此同時，檢察院卻要求刑庭對眾多的嫌犯即時採取相應的「強制措施」，包括定期報到、禁止離境、交付保釋金，而且更禁止該等嫌犯跟同案有關人士接觸。試想想，如果不是「表證成立」的話，又怎會施以這些「強制措施」呢？

Q仔：原來是這樣的，現在我完全明白了，謝謝博士。





白居易怒打行賄人

亞正繪圖

① 唐朝貞元年間，詩人白居易考中進士，被派往陝西的周至縣當縣令。



② 他剛上任，城西的趙鄉紳和李財主就為爭奪一塊地而打官司。趙鄉紳為能打赢，差使傭人買了一條大鯉魚，在魚肚中塞滿銀子送到縣衙。



③ 李財主亦命長工從田裡挑了個大西瓜，掏出瓜瓢，也塞滿銀子送了來。



④ 白居易收到兩份「重禮」後，吩咐手下貼出告示，翌日公開審案。



⑤ 當天縣衙擠滿看熱鬧的百姓。白居易升堂後問：「你們哪個先講？」



⑥ 趙鄉紳搶着說：「大人，我的理（鯉）長，我先講。」李財主也不甘示弱說：「我的理（瓜）大，該我先講。」



⑦ 白居易沉下臉說：「什麼理長理大？成何體統！」趙鄉紳以為縣太爺忘了自己送的禮，連忙說：「大人息怒，小人是個愚（漁）民啊！」



⑧ 白居易微笑說：「本官耳聰目明，用不着你們旁敲側擊，更不喜歡有人暗通關節。來人！把賄賂之物取來示眾！」



⑨ 衙役取來鯉魚和西瓜，當眾抖出銀子，聽審者一片嘩然。



⑩ 白居易厲聲喝道：「大膽刁民！膽敢賄賂本官，按大唐律法各打四十大板！」眾百姓無不拍手稱快。至於那些銀子，白居易就用來救濟貧苦百姓。



多數中小學生網上不講道德

據國內《江南日報》報道，揚州大學烹飪學院曾進行一份專項問卷調查，了解中小學生在虛擬的網路世界裏的道德觀。調查中，共收集到揚州市區6個小區的400多名中小學生的有效問卷資料，主要調查內容包括“青少年上網最應該具備哪些基本的道德素質”、“上網時對不文明的語言或符號持什麼態度”等。然而調查問卷結果卻讓人擔憂，有高達66.1%的學生認為，上網時可以不講誠信，可以“互相欺騙對方”。接受調查的多數學生表示，自己曾經在網上欺騙過別人，不過心裏從沒有覺得不安，反而感覺很坦然，因為自己也曾經或者正在被人欺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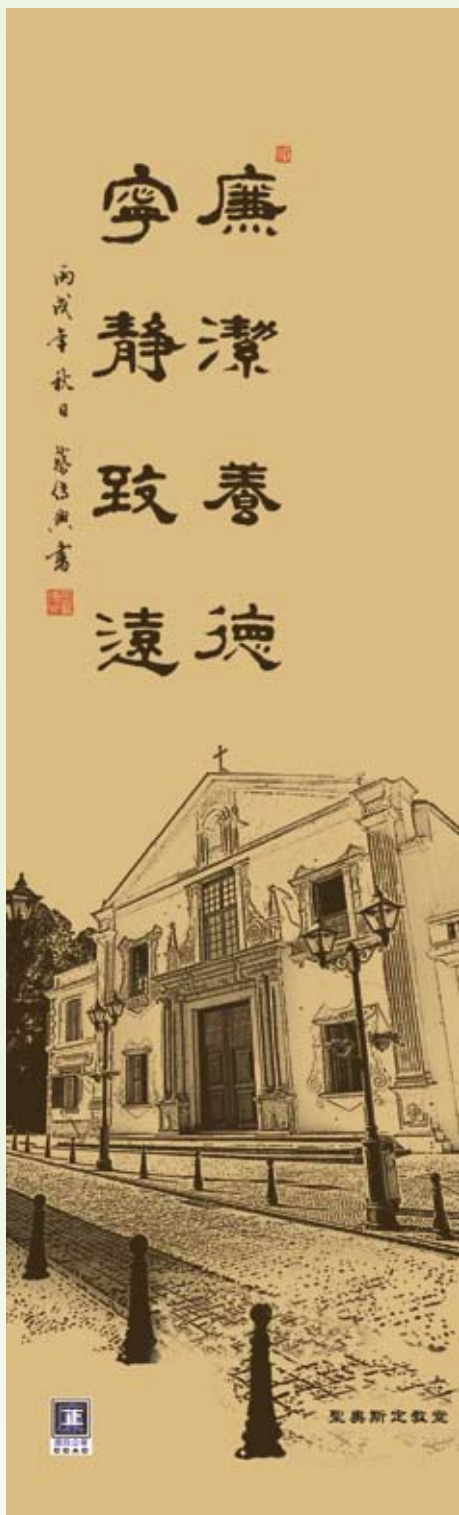
記者就此訪問了一些學生，有學生認同網上應該講究道德，可是面對網上那麼多不道德的東西時，就覺得自己的道德會受到褻瀆；也有學生表示，對於網上眾多不道德的東西，會經常以不道德來回應。

從記者的調查採訪情況來看，不少中小學生對於“在網上是否要講誠信和道德”這個問題的認識是頗為模糊的。網路作為一種新型的媒體，和現代人的關係越來越密切，而青少年可說是網路社會的主要力量。既然是“社會”，那麼無論是現實世界還是虛擬空間，道德的約束和感召都應該深嵌其間。如今，大多數中小學都開設了網路資訊課程，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在對中小學生進行網路技能教育的同時，相關的網路道德教育卻沒有及時和有效的推行。揚州大學研究社會學的薛平教授就此接受一家媒體採訪時說，中小學生還處於道德觀的可塑時期，抵禦網路各種誘惑的自制能力比較差，社會大眾傳媒應對中小學生的網路道德觀加以引導。

青少年是網路社會的主體，當他們認可網路上“不誠信”的心態瀰漫，當他們以“不道德”之行對付“不道德”之舉的網路行為泛濫，我們還不能有足夠的重視時，這種虛擬世界中的惡疾就會“潛移默化”到現實社會中，那將會是怎樣一種可怕的情景？所以，揚州大學進行的這項調查，將一個嚴峻的課題擺在了全社會面前。

資料來源：新華網 (www.xinhuanet.com)





填字遊戲：

一			1		三		
2			二				
			行	政	申	訴	局 ^四
	五						
	3						
4						5 六	
	6						

提示（直排）：

- 一. 成語，比喻前面的人倒下，後面的繼續往前衝。
- 二. 成語，形容上級怎樣做，下級就跟着模仿。
- 三. 成語，說明條例、法令、法律已三番五次說過。
- 四. 形容拘謹不自然。
- 五. 成語，表面上假裝攻打東方，實際攻打西方。
- 六. 古代四大美人之一。

提示（橫排）：

1. 歷史典故，指一位名人的母親為了兒子的學習環境而三次搬家。
2. 成語，指新舊交替，後者勝於前者。
3. 成語，嘲諷不顧本身條件而一味模仿別人，效果適得其反。
4. 一種二人對打的運動，代表人物是阿里。
5. 秦兵馬俑所在的城市。
6. 澳門於2005年開通的澳氹大橋。

(填字遊戲答案將於下期公布)

解鬱結 · 講法理 行政申訴幫到你

Defendemos a lei, desatamos o nó dos seus problemas.



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 Tel: 2832 6300 傳真 Fax: 2836 2336 www.ccac.org.mo

24小時舉報熱線: **2836 121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vedoria de Justiça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º Andar, NAPE
www.ccac.org.mo

社區辦事處

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 Tel: 2845 3636 傳真 Fax: 2845 361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中午不休息)

Delegação

Rua 1.ª de Maio, n.º 68-72, Edif. U Wa, r/c, Arcia Preta

Horário de Expediente

2.ª-Feira a 6.ª-Feira : das 9:00h às 19:00h (Horário contínuo)

